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創新企業之搖籃

近期上櫃審查及興櫃監理 相關規章修訂及案例分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上櫃審查部

110年12月2日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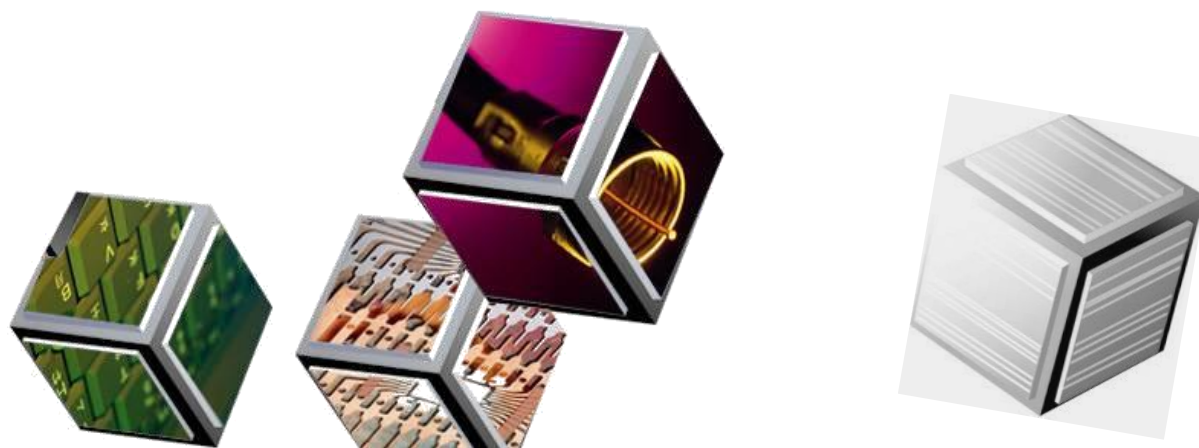
一、近期重要規章修訂

二、提醒及建議事項

三、案例分享



一、近期重要規章修訂



近期上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表(110/5-110/11)

日期	修訂內容
110年8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集團補充規定增訂業務集中於<u>集團企業公司</u>之審查規範，暨修訂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 於不宜上櫃規定增訂業務集中於<u>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u>之審查規範，暨修訂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110年7月26日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110年底前已簽訂上櫃契約但尚未掛牌者，得申請延期其股票上櫃掛牌時限， <u>得延長2次，每次為期3個月</u>
110年7月16日	強化 <u>有無迂迴以外國企業身分來臺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之評估</u> ，修訂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強化對股票上櫃申請案有關業務集中關係人(含集團企業公司)之審查規範

(110年8月6日證櫃審字第11000629911號)

評估項目	主要內容	適用法規	
		本國企業	外國企業
適用主體	1.集團企業公司 (併計來自母公司之金額)	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2點及第3點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8條及19條
	2.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	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2點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1條
適用期間	申請上櫃年度及 最近一會計年度		
集中度及但書規定	業務性質	集中度不宜上櫃標準	但書(註1)適用限制
	進貨	原則不宜超過70%	無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註2)	原則不宜超過50%	不得超過70%
	利用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註2)	原則不宜超過50%	不得超過70%

註1：得適用但書之情形：「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

註2：考量該等評估項目相關金額非屬財報附註揭露之資訊，倘有集中度達50%之虞者，相關數據應經會計師核閱。

有無迂迴以外國企業身分來臺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之評估

(110年7月16日證櫃審字第11001010411號)

◆ 有關外國企業是否有迂迴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情形，應視個案狀況依下列事項

綜合判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設立時間、股權重組過程及投資架構規劃**之主要考量。
- 2、申請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實質受益人之國籍背景**，及其生活與經濟重心。
- 3、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營業收入來自臺灣子公司或分公司之比重，
及**臺灣與海外事業體發展布局規劃**。
- 4、以取得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申請**第一上櫃**者，
其**主要研發或營運據點所在地區**。

◆ 為利於有進入資本市場規劃之發行公司及早評估其股權及事業規劃，可於**申請送件前及早與本中心溝通討論**，以利發行公司評估並採適合之申請主體。

經濟部調整對陸資認定方式

(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10號、10904606780號、10904606730號、10904606720號函)

- 一. 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海外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櫃及登錄興櫃，[陸資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逾30%且不具控制力\(定義參經審字第10904606720號函\)](#)。



修正前－綜合持股計算法

陸資持股16% < 30%
(40%*40%)

修正後－分層認定計算法

陸資持股40%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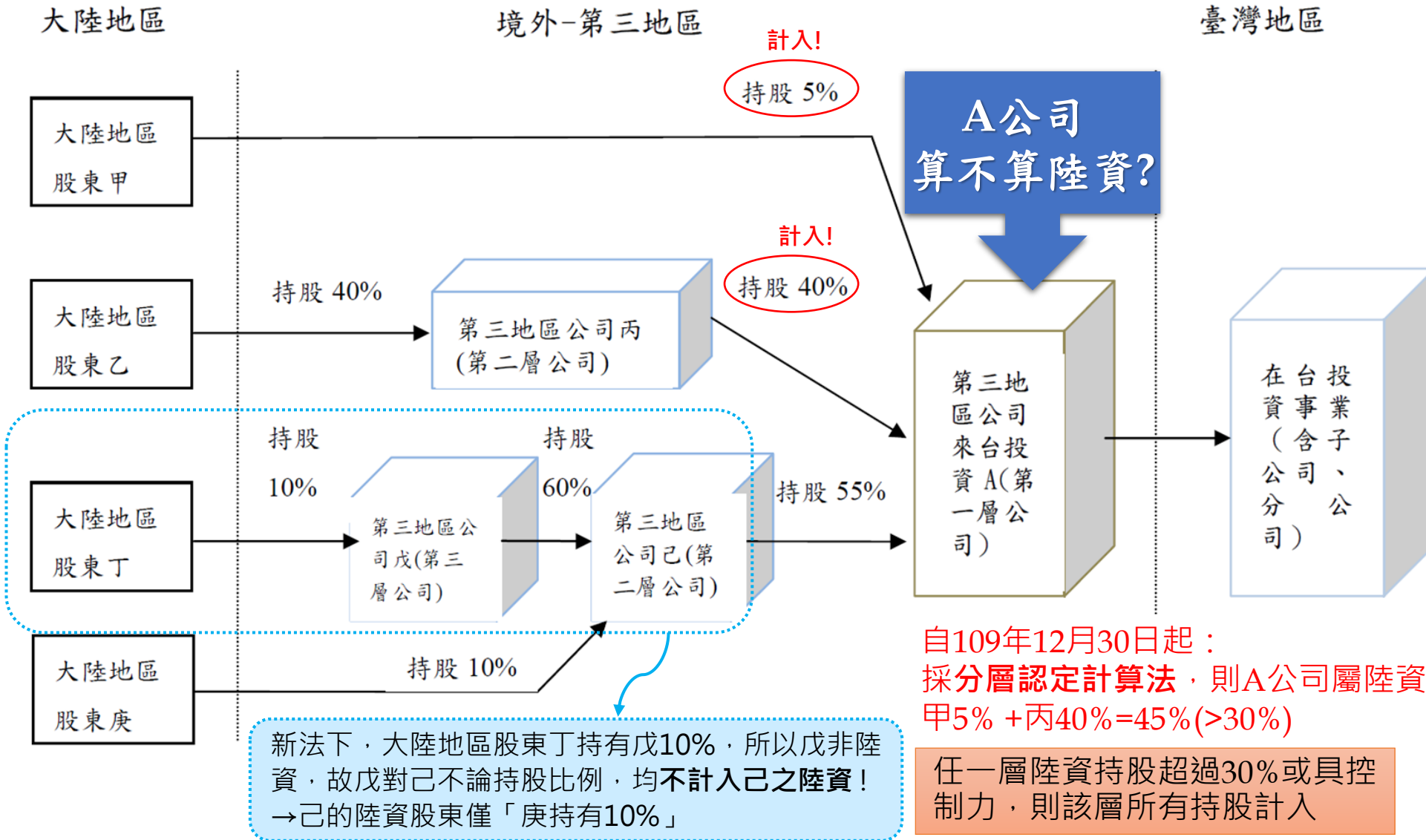
- 三. 陸資之定義與持股之限制，應[綜合考量法律形式與經濟實質](#)，如：

1. 陸資個人股東有[轉籍情形](#)，仍應評估該股東之生活經濟重心、申請公司之生產銷售中心等情事。
2. 原陸資股東將[股權移轉予非陸籍者](#)，應考量原陸資股東對申請公司是否無實質控制力、其股權移轉之真實性、移轉對象與移轉時間之合理性，及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經營實績變化等。
3. 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為中國大陸黨政軍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應查明其持股比例及其特殊地位。

經濟部調整對陸資認定方式(續)

直接或間接持股30%之計算方式

過去
採綜合持股計算法，則A公司非陸資
甲5% + 乙(40%*40%) + 丁(10%*60%*55%)
+ 庚(10%*55%)=29.8% (<30%)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申請上櫃案件之影響，相關彈性調整

一、**延長掛牌時限**(110年7月26日證櫃審字第1100061910號)

- 1、**現行規定**：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2條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39條，發行人應自接到本中心通知同意櫃檯買賣契約日起3個月內開始上櫃買賣，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3個月，且以1次為限。
- 2、**彈性措施**：110年底前已簽訂上櫃契約但尚未掛牌者，得敘明正當理由申請延期，其股票上櫃掛牌時限得延長2次，每次為期3個月。



即最遲於本中心函知上櫃契約日起6個月內掛牌，延長為9個月內掛牌。

- 3、推薦證券商應持續按月申報不宜上櫃條款檢查表及最近3個月業績變化分析表，並更新公開說明書、評估報告等文件，本中心將檢視申請公司是否持續符合上櫃相關規定。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申請上櫃案件之影響，相關彈性調整(續)

二、放寬110年度上櫃案獲利標準(109年7月29日證櫃審字第1090061725號)

- 1、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現行獲利能力標準包括「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占股本(外國發行人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金額)之比率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 2、放寬前揭獲利能力標準之認定方式：
 - 1) 適用期間：110年度申請上櫃案。
 - 2) 適用條件：申請公司得主張其109年度營運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並經推薦證券商出具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且於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稿本特別記載事項揭露相關資訊(併同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3) 豁免內容：得豁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之規定(即得豁免109年度獲利能力須較108年度為佳的條件限制)。



推薦證券商於輔導過程中，就發行公司倘欲主張適用前述放寬獲利能力標準之評估上有任何疑義，可隨時與本中心討論。



近期興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110/5-110/11)--1/2

日期	修訂內容
110年10月13日	發行公司於核准登錄興櫃後至開始交易日前辦理法人說明書應參照興櫃公司辦理資訊揭露
110年9月22日	111年起興櫃公司須投保董監責任險 ，且於登錄期間持續投保，並辦理資訊申報
110年8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外國興櫃公司應辦理「生產及銷售營運地」及「董事暨總經理異動」之資訊申報■ 增訂外國興櫃戰略新板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董應發布重大訊息(外國興櫃一般板公司已有規範)■ 修訂興櫃公司之財報更正或重編、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性之報告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興櫃公司於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設置符合登錄條件之獨立董事



近期興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110/5-110/11)--2/2

日期	修訂內容
110年6月2日	修訂 <u>外國興櫃公司</u> 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 <u>設質比率達七成以上</u> (原為九成以上)即符合財務重點專區揭示指標
110年5月31日	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請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於 <u>110年度股東常會或最近一次股東會</u> 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110年5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訂<u>申請第一上櫃公司</u>應於公說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繼續委任主辦券商協助法令遵循期間■ 明訂<u>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板公司</u>應於公說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相關風險警語

準興櫃公司召開或參加與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應比照興櫃公司辦理

(110年10月13日證櫃審字第1100101611號)

- 為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發行公司於核准登錄興櫃後至開始登錄興櫃交易日前倘有召開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請參照興櫃第33條第1項第22款、第34條第1項第30款(一般板公司)或第50條第1項第16款、第51條第1項第20款(戰略新板公司)辦理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公告。
- 請輔導推薦證券商確實輔導及督促。
- 已同步修訂興櫃審查準則中。



發行人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興櫃審查準則第36條第1項)

發行人於說明會當日輸入完整之新聞稿、財務業務資訊，且於說明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申報之資訊內容。

自111年起興櫃公司須投保董監責任險，爰公告修正 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相關申請書件

(110年9月22日證櫃審字第11000656931號)

-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自111年起興櫃公司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爰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明定申請登錄興櫃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且登錄期間須持續投保，並應申報投保之資訊，且訂有違反時之罰則，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有效發揮職能及衡平其職責。另配合旨揭規章之修正，爰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申請興櫃股票申請書件記錄表」。
- 二. 興櫃公司最晚應於110年12月31日完成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且最遲應於111年1月15日前申報前揭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資訊。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公司法第193條之1)

公告修正興櫃審查準則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相關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10年8月17日證櫃監字第11000632151號)

一. 資訊申報：增訂外國興櫃公司應辦理「生產及銷售營運地」及「董事暨總經理異動」等申報。

二. 重大訊息：

1. 修正公司、其負責人等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後清償註記等（註：原條文是「及」），應發布重大訊息。

攸關投資人權益之重大資訊

2. 修正公司之財報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註：原條文是「及」），暨增訂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時，發行人應發布重大訊息。另增訂倘因主管機關基於監理考量，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致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結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時，得排除重大訊息之發布。

3. 增訂外國興櫃戰略新板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時，應比照一般板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4. 有關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合併、收購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增訂「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要件。

三. 另併同修正公司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設置「符合本準則申請登錄條件」之獨立董事。

公告修正「對興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110年6月2日證櫃監字第11002007701號)

為強化提醒投資人注意之效果，以保障投資人及股東權益，暨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增設戰略新板，爰修正「興櫃財務重點專區處理原則」：

1. 因應主管機關強化外國公司監理措施，修正指標五：「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持股數設質比率達九成以上者」，關於外國興櫃公司設質比率調降為達七成以上 (修正條文第四點)。
2. 另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增設戰略新板，亦有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條文之法源依據。

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110年5月31日證櫃審字第11000579651號)



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修正內容：

1. 修正「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文字，原意不變)
2. 配合公司法第30條條文文字，修正下列不得擔任董事之情事：「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修正文字，原意不變)
3. 刪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二、公告事項：

1. 本(110)年度向本中心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案件，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須已依旨揭檢查表修正完畢。
2. 考量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求，爰給予其緩衝適用期間，即：倘其因110年度股東常會作業不及，應於110年度股東常會後之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3. 又第一上櫃公司、外國興櫃公司於完成章程修正前，仍應注意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未有準用同法第14條之4第4項有關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20條，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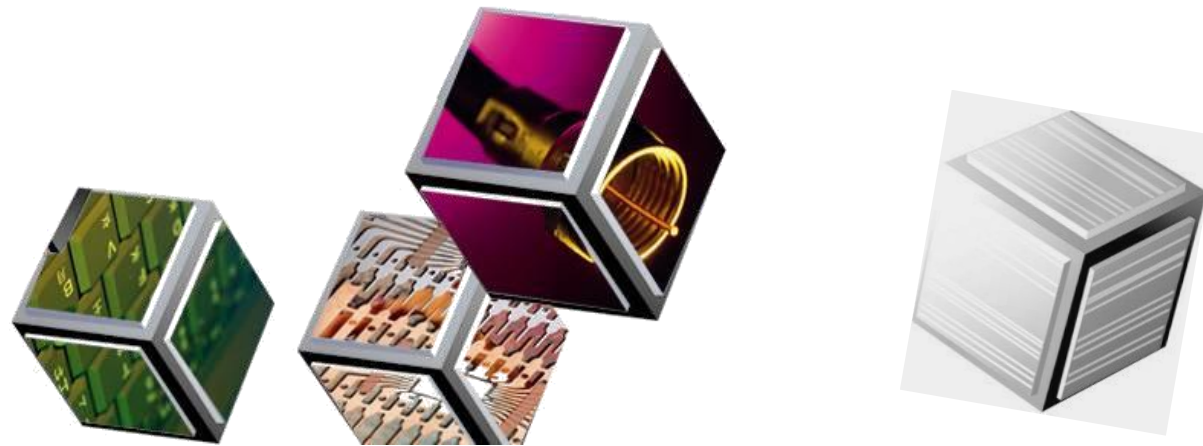


公告修正「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110年5月12日證櫃審字第11000575311號)

- 一. 配合延長第一上櫃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明定申請第一上櫃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爰修正本中心公說書準則第10條。
- 二. 配合興櫃股票市場增設「戰略新板」，明定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板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相關風險警語，爰增訂本中心公說書準則第15條之1，並配合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書件。

本公司係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申請股票登錄戰略新板之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戰略新板市場參與者之買方限合格投資人，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二、提醒及建議事項



自112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

自112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

-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研議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112年起實施。實施後對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將更為便利。

主管機關函令草案

- 主管機關已於110年10月14日預告前揭函令草案，預估主管機關將於今(110)年年底前正式發布函令。

QA

- Q1、公司章程未明定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是否須配合修章？
A：由於主管機關係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授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故函令頒布後，不論有無經股東會通過或於章程明定，本國興櫃公司自112年起即有適用。
- Q2、倘公司章程已訂有股東會「得」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是否須因應主管機關函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而修正章程為「應」採電子投票？
A：若公司符合主管機關函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即使不修正章程亦應依法規辦理，惟仍建議後續可配合修正章程，以與法令一致。

建議事項

- 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輔導興櫃公司期間，督促公司預作安排（諸如：洽集保公司簽訂使用股東電子投票平台之契約等），以符合前揭法令要求。

提升興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優點

-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5年報告指出，依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所編製的證券指數（MSCI）全球指數分析，「富具女性領導力」的公司（指董事會女性成員在三位以上；或女性為企業經理人（CEO）且在董事會中有至少一位女性成員），較一般公司高出36%的股本回報率，亦即**女性參與領導職，能為公司多創造三成以上的盈利能力**；2020年MSCI ACWI指數亦指出，全球董事會中女性人數不斷增加，且董事會成員全為男性之情形亦持續下降。

我國對於推動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措施

- 依照主管機關「公司治理3.0」規畫，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揭露董事會性別分布情形，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透過要求揭露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方式，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性別多元化事項。
- 「董事席次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納入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

建議事項

-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可建議興櫃公司於選任董事時重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議題，藉由提升興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比例，不僅有助於公司優化經營決策過程，並與國際趨勢接軌，更加提升企業形象。

強化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稽核單位設置及執行：

- ✓ 母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業務性質、規模、員工人數，在達成監督管理效果之目的下，指導子公司設置內稽單位並落實執行。
- ✓ 子公司稽核工作若由母公司執行時，母公司應落實對子公司監理及權責分派是否明確。

■ 制度控管方面：

- ✓ 母公司應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及稽核實施細則，其中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應將定期取得各子公司管理報告暨進行分析檢討納入控管。
- ✓ 常見缺失：
 - 未按季取得(重要子公司按月)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未能針對前項報表進行分析或檢討。
 - 未將分析報告作成書面紀錄。
(93.3.11台財證稽字第0930000939號函)
- ✓ 子公司應有個別內控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稽核作業。
- ✓ 如子公司規模不大或為紙上公司：得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彈性調整其控制作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容。

■ 覆核及追蹤機制方面：

- ✓ 母公司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應通知該子公司改善，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該子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 子公司應將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缺失及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向母公司報告；母公司應覆核子公司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時要留存軌跡)。以作為母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依據之一。

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注意事項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金管會110.5修正)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期間。
-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應敘明相關參酌**績效條件**
-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四、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五、履約方式；上市或上櫃公司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與櫃股票、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發行新股為之。
- 六、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七、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式。
-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注意事項(續)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金管會110.5修正)

➤核決程序

一、興櫃公司(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予自身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項目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NA	○
非經理人	NA	○	○

2/3以上董事出席；
超過1/2董事同意

註：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由董事會同意。

➤審核項目

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審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數量時，應評估相關發放資料與績效連結之合理性。

請參閱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第14題及附件二](#)

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注意事項(續)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金管會110.5修正)

二、興櫃公司(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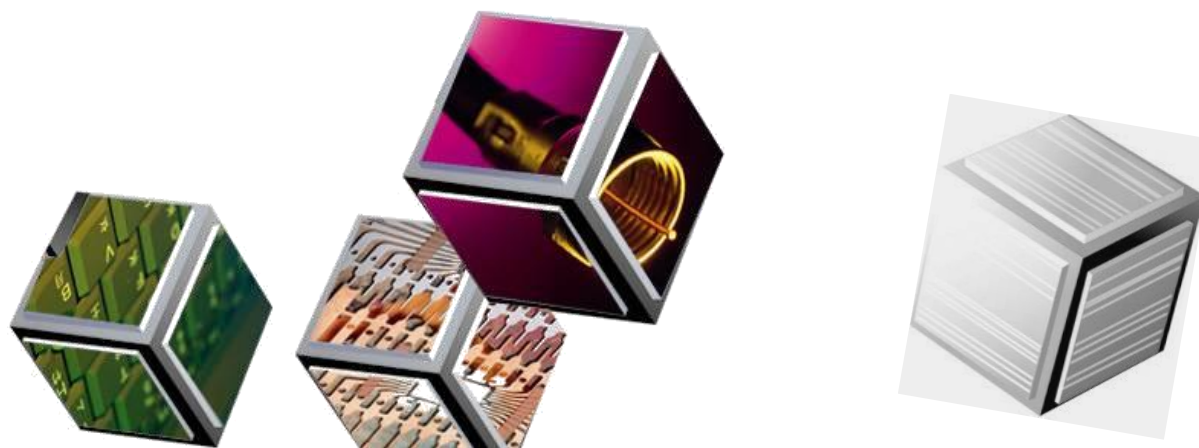
1.興櫃公司發放予上(市)櫃或興櫃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兼職情形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發行人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發行公司 控制/從屬公司	NA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控制/從屬公司	NA	○
非經理人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發行公司	NA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NA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公司為興櫃公司：NA)	○

2.興櫃公司發放予非上(市)櫃或興櫃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兼職情形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發行人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發行公司	NA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NA	NA	○
非經理人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發行公司	NA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NA	NA	○

三、案例分享



內部控制制度未能健全建立及有效執行

申請公司因未落實執行客戶基本資料(KYC)之查證，導致部分客戶之交易合理性未能釐清，另針對寄外存貨未建立並落實執行存貨管理機制。



評估重點

1. 評估申請公司對客戶基本資料(KYC)查證之適足性及是否落實執行，並加強主要客戶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及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程序。
2. 評估申請公司對寄外存貨管理是否已建立健全之內部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評估

與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有關適用利率條件明訂申請公司與集團企業於該授信銀行之存款餘額須達一定金額等，而有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疑慮。



評估重點

1. 瞭解授信合約中訂定該條件之原因及合理性。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評估，除應依不宜上櫃條款之具體認定標準確實評估外，亦應著重「實質」評估，如檢視申請公司之銀行授信合約條件等，若有涉及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虞者，應評估可能影響及採行改善措施之可行性。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與銷貨真實性查核

申請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該客戶所營業務有部分與申請公司相同，且英文名稱與申請公司相似。



評估重點

1. 了解申請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透過該客戶再銷售之緣由，評估交易模式、必要性及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暨申請公司主要透過該客戶銷售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可行性。
2. 了解該銷貨客戶與申請公司英文名稱相近之原因、評估是否有競業之虞及雙方是否為實質關係人。
3. 加強銷貨真實性(包含再銷售)之查核，如：
 - (1)視個案狀況，儘可能取得客戶與終端客戶間關聯性之佐證資料。
(如：交易模式為申請公司直接出貨至終端客戶，則可抽核出貨文件)
 - (2)透過網路資料查詢、訪談、視訊或實地訪查客戶、取得外部徵信文件等方式了解並確認客戶實際營運狀況。

與母公司間雙方業務區隔及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評估

申請公司與其已上市之母公司產業類別相同，主要產品係委由母公司及其關係人代工，致向該等公司合計進貨比重達5成以上。母公司最近4季末包括申請公司之擬制性營業利益較其同期合併報表衰退達50%以上。



評估重點

1. 評估申請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必要性、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雙方業務區隔、進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2. 確認申請公司掌握關鍵技術之有效性，且申請公司與母公司於集團之定位及分工應明確，並應有合理機制控管，以避免未來競業之疑慮。
3. 評估申請公司與母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業務等各面向之獨立性。
4. 母公司最近4季末包括申請公司之擬制性營業利益較其同期合併報表衰退達50%以上而欲適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五款但書「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評估應充分妥適。

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 且業務整併過程中交易集中於特定對象

申請公司銷貨集中於中國獨家代理商，且審查期間因集團業務整併而有交易集中於特定對象之情形。



評估重點

1. 確實瞭解前揭代理商及特定交易對象之主要股東、經營團隊及營運狀況，並評估雙方是否為實質可控個體或關係人。
2. 評估申請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主要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應收帳款保全措施之適足性，及針對銷貨集中風險所提因應措施之可行性等，並加強銷貨(包含再銷售)真實性之查核。
3. 評估申請公司集團業務整併之決策過程、交易價格之依據及合理性，及相關交易之真實性。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上櫃審查部

郭副組長：(02) 2366-8095

林小姐：(02) 2366-5958

